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魏善庄镇河道管护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1号

乙方：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泰 职务：总经理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区管委会院内平房1号（集群注册）

甲方在 2026 年魏善庄镇河道管护项目 中所需 魏善庄镇河道管护服务 经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9195-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附件魏善庄镇河道管护方案。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大写：贰佰零柒万伍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小写：2075287.50 元人民币。

每季度支付 518821.87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魏善庄镇河道管护工程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

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无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甲、乙双方均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管护资金（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款的 80%，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结算余款，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乙方：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

区管委会院内平房 1 号（集群注册）

人民政府府前路 1 号

邮政编码：102611

电 话：010-89231375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 号：0200011409008816583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9207548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黄村支行

帐 号： 2000000231317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制定的考核办法，每月底对第三方河道管护队伍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管护经费。

1、每月不定期进行两次全面检查。

2、成立由魏善庄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人员组成的 3 人考核小组。

3、考核小组人员不固定，根据魏善庄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现有人员及工作情况随时进行抽调。

4、考核小组在考核期间必须做到全面、细致，每发现一处问题要及时留存影像资料，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等详细情况并要求全部考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5、考核小组每天下班前要把当天的考核情况及影像资料交到魏善庄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进行登记汇总，并各自保存工作记录。登记汇总人员于次日将考核结果反馈给管护公司，双方进行签字确认。并要求管护公司于三天之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前后的影像资料。

6、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汇总，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管护资金。采取扣钱与扣分相结合的形式，按照考核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地方在管护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同时扣除相应的分数，扣分按照每个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三个月加权平均为本次考核得分，每三个月发放一次管护资金。得分 98（含）分以上的，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兑现这三个月剩余的管护资金；得分在 98 分以下 95（含）分以上时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再扣除这三个月管护资金的 10%，发放剩余管护资金；得分在 95 分以下的兑现管护资金并解除合同。

按照管护标准及因管护不到位造成影响的程度制定以下处理办法。

发现 1 处漂浮物扣除 500 元同时扣除 0.5 分。

发现 1 处杂草高度超过 10 厘米扣除 500 元同时扣除 0.5 分。

发现 1 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的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1）没有及时清理河道内新滋生树木的发现 1 处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2）发现 1 处垃圾没有及时清理的扣除 500 元同时扣除 0.5 分。

（3）发现 1 处安全护网及警示标识损坏没有及时修复的扣 10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4) 没有及时上报桥、闸、涵使用情况、隐患情况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5) 没有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坡 1 处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6) 没有及时疏通排水口，扣除 1000 元同时扣除 1 分。

(7) 现 1 处新增的工业污水口、生活污水口、粪便直排口没有及时上报的扣除 5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

(8) 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种植没有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除 2500 元同时扣除 2 分。

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构筑物没有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扣除 5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

(9) 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 1 次扣除 2500 元同时扣除 2 分。

(10) 在河道管护期间，接到关于河道环境不合格通知或出现曝光现象时，按照以下制度扣罚，接到水务局不合格通知单时每一次扣罚 1000 元同时扣除 1 分，出现一次区级曝光现象扣罚 5000 元同时扣除 2 分，出现一次市级曝光扣罚 25000 元同时扣除 5 分。